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燃料油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99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31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 fu2604、fu2605、fu2606、fu2607、fu2608、fu2609、fu2610、fu2611、fu2612、fu2701、fu2702、fu2703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7%。

二、自2026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石油沥青期货 bu2604、bu2605、bu2606 合约以及后续新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9%；丁二烯橡胶期货 br2604、br2605 合约以及后续新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9%。

三、自2026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 sc2604、sc2605、sc2606、sc2607、sc2608、sc2609、sc2610、sc2611、sc2612 合约以及后续新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7%；低硫燃料油期货 lu2604、lu2605、lu2606、lu2607、lu2608、lu2609、lu2610 合约以及后续新上市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7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0日